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丁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丁治平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公司简称：天顺股份

股票代码:002800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提名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丁治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海灵、边新俊、宋岩

2022 年 4 月 29 日